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7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郎

被告 王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富元公司）之受僱人即被告王三和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1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道○號373公里處北向內側車道，因向左變換行向不慎，追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，惟因維修費用過高無維修實益，系爭車輛業已報廢，經原告賠付被保險人呂金穎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500元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而經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標售價金88,000元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28,500

01 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新
02 富元公司址設苗栗縣竹南鎮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
03 稽。又被告王三和係籍設高雄市仁武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
04 料查詢結果可考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田寮區，有
05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06 現場圖、事故新聞網頁可參。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
07 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8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而
09 為利本件事證之調查，爰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18 書 記 官 林勁丞